

九龍社團聯會對政府推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回應

一、前言

政府剛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在行政機關內設立少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並會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方案諮詢公眾。政府期望透過新增的問責職位，加強對主要官員推行政治工作的支援，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加快施政效率，培養政治人才。本會支持政府開放新職位的嘗試，為有志透過參政服務香港的人士，開通新發展途徑。為了更完善政府推動的政治委任制度，本會在參考過政府的諮詢文件後，有以下幾點建議：

二、行政效能方面：

1. 必須釐清政治任命官員的定位

應明確新增政治官員與公務員的責任及分工問題，民間普遍擔心新增職位如果權責不清，只會令決策層級更加複雜，甚至令公務員隊伍無所適從，衍生新的矛盾。另外，根據諮詢文件指出，局長助理負責為局長及副局長擬備政治性發言、社區聯絡工作及安排社會活動，諮詢政黨及社會各界民意，所以局長助理可從政黨或社會上招攬，以協助正副局長處理政治工作。由於新增職位與現行常任秘書長及其公務員從屬職責相近，因此政府必須釐清新增副局長、局長助理與常任秘書長、其他公務員的從屬、分工及權責問題，讓他們各司其職，才能有效發揮功能。

2. 新增職位需有利於提高政策推行時的效率

政府決定增加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職級，副局長可在局長不在港或未能處理局務時，署理局長的權力，可見副局長可左右問責部門政策的推行效率。如果新增職位沒有增加行政決策效率，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就會變得沒有意義，反而令政府浪費公帑及架構上架床疊屋，值得政府小心衡量。因此在現有決策層級中再增加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二級，必須不拖慢政府的施政效率，協助局長處理政治事務及令政策推出時更順暢，同時進一步促進行政立法關係改善，令政策出台更順利。

3. 維持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於適量數目

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設立二十二位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政治任命職位，本會認為這是務實的方針。現時十一位問責局長負責制定部門決策及到立法會解釋政策及法案，工作絕對繁重，新增副局長將會負責協助局長制定政策，到立法會解釋政策及對議員進行政治遊說工作；局長助理可為局長撰寫政治性講稿及與地方團體進行聯繫工作，因此適量增加政治問責官員，對協助現時問責局長處理繁重工作時會有正面作用。以英國為例，英國現時亦有三層政治任命的官員來處理政治決策問題，所以維持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於

適量數目，既可減輕局長的繁重工作，又可避免出現決策層級過多的毛病。即使今次新增問責官員不足以應付局內政治決策工作，政府亦可在實施政策後，定期作出檢討，檢視新增職位的運作效能。如運作理想，將來可以循序漸進模式，進一步研究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數目，這對香港的政治發展是務實而負責任的態度。

4. 靈活處理新增官員的分配及數目

基於現時十一個問責局各有不同的職責，在實際需要及許可的情況下，政府可考慮靈活處理新增官員的數目及分配，新增官員可因應問責局的規模大小，不平均的分配至各局。例如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民政事務局等工作量較高及涉及面較廣的部門，可分配較多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襄理局務，情況就如現時問責局不平均分配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的數目一樣。

二、問責及培訓方面：

5. 加強對政治任命官員的問責

政府在 2002 年首次推出政治問責制以來，已運作四年，成效日見顯著。現時問責局中，許多決策均由局長及其部門內的同僚共同討論而成，但需要為政策負上政治責任的就只有局長一人，未能彰顯集體負責的精神。假如政府為每個決策局新增一批問責官員，既能協助局長作出決策，又可共同為政策負上政治責任，有利推動集體負責制。政府進一步加強政治問責制的發展，為決策的成果向市民負責，無疑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重要一步。

6. 加強政治人才培訓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無疑有利培訓香港政治人才。創造更多問責的政治職位及委任有政黨背景人士加入政府，開拓從政人士進入政府建制內的途徑，讓有志人士有一展所長的機會，有利香港加強對政治人才的培訓，間接有助香港政治的健康發展；再者，新增官員是需要到立法會解釋政策，可直接讓政治新人得到更大的磨練，對培訓香港政治人才有正面作用。但需注意的是，新增政治委任官員需有足夠能力協助政府施政，不應為培訓政治人才而忽略被委任者是否有才幹勝任新職。

7. 定期檢討政治問責制

自新增政治問責官員諮詢文件推出後，政界及民間普遍支持方案。雖然方案有利政府運作及政界培訓人才，但畢竟需要時間去驗証，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定期檢討政策的成效。假若政策在運作一段時間後顯示有利政府的運作，可望將新增官員人數進一步擴大，促進政府推行政策時的成效。

三、保持穩定性方面：

8. 需要制定相關機制，防止政治任命官員離任後出現利益衝突

根據經驗，每當政府高官離開政府加入私人或獨立機構時，社會大眾均十分關注前任官員加入非政府機構後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事實上，新委任的問責局官員需要經常接觸政府機密資料，他們離任後極可能回到自己所屬的政黨服務，因此當這些官員離任或因政治原因下台後，政府應制定相關離任規定，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9. 有利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

香港市民對維持十六萬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角色十分重視，每當政府推出新的政治舉措時，都會對公務員的政治立場是否中立有所擔憂。例如 2002 年政府首次推出政治問責制時，已有不少社會大眾對公務員能否在帶有政治立場的問責官員帶領下，仍舊堅持政治中立的角色，表示疑慮。因此增加政治問責官員，加強局長的政治工作，可令公務員免去參與政治工作，使公務員能集中其原來的行政工作，有利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

結語

政府期望透過專注政治事務的人員協助主要官員，以助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制度，本會持樂見其成的態度，積極支持政府全面而有序的，推動「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落實。本會深信，只要政府能小心考慮各方的意見，按部就班的推出新增政治任命官員，積極提供發展空間，培訓新一代的政治人才，相信在可見的將來，香港的政治生態及文化將會有所改變。